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董姿妤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相對人係受讓荷蘭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聲請人間關於本院91年度司促字第6767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而對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86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上情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在卷。而聲請人係主張其不認識荷蘭銀行，更未向荷蘭銀行借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041號），並聲請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此亦經調閱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卷核閱在案。
- 三、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年份既為91年，依當時應適用之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系爭支付命令既已確定，當與確定判決

01 有同一之效力，則依上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人僅得依
02 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於
03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
04 議之訴，而不得依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之事由（如聲請人所
05 指之未曾向荷蘭銀行借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不得依
06 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系爭執行事件裁定停止執
07 行，是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當不應准許。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
15 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